

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东山区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和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“谁申请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东山区不断拓展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制度、强化公开监督。2022 年，通过东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依法主动公开各项信息 655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 25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366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14 条，针对不同的公开项目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保证信息公开更加准确及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2 年度，东山区没有收到任何单位和群众要求获取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委、区政府成立政务信息发布领导小组，由区委副书记任组长，区政府常务副区长、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任副

组长，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办公室及区属部门为成员单位。二是压实工作责任。结合东山工作实际，确定工作重点、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坚持依法公开。严格遵守《条例》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办的要求，坚持对预公开信息进行“三审”后再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一是充分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及时收集录入更新信息，加大信息发布的审核、监管力度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，内容准确，维护好门户网站。二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，同时向媒体报送我局工作动态。有效发挥广电、报纸等传统媒体的作用，进行政策宣传，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政务信息发布制度的执行，分析研判应对舆情，积极协调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应急处理等工作。

2022年，我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64条，其中，通过网站发布信息655条；通过“魅力东山”抖音号发布信息82条、“我爱东山区”微信号发布信息2527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5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	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区紧紧围绕市、区政府各时期的中心工作，坚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政务信息发布审批流程缺少保密审查环节，审批流程不规范；二是本地区新媒体账号管理监督不到位，基层新媒体信息更新不及时；三是政策解读缺少图片解读等多样化形式等问题。

今后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着力加以改进：一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。坚持方便群众知情、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促进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。坚持区别情况、分类指导，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坚持创新载体、完善制度，实现政务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通过宣传引导，提高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，使各单位自觉推行信息公开。坚持问政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依靠群众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，

畅通政府和群众互动渠道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。二是完善相关制度建设。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，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。做好网站公众留言答复、信息发布等工作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。规范工作规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，对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，促进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衡发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三是延伸服务功能。将根据政务服务发展需要，加快网上政务大厅资源共享，向群众提供审批服务信息的告知提醒，强化事项办理的跟踪督促，精选推送我区惠民政策、文化交通、生活服务等方面的资讯。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让更多的群众了解自身的权利，知晓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